

正本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001497

聲請人暨告訴人：張馨云

住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149號10樓

代理人：黃國展律師 電話0910-387361

住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7之1號2樓

被告：張智評 男，55歲（54年11月7日生）

住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41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F120649241

為被告張智評涉犯侵占等罪嫌，謹具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茲因被告張智評侵占等案件，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續字第 450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證一），經告訴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作成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513 號處分書（聲證二），告訴人張馨云仍有不服，爰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3 日收受再議駁回處分書後，認原偵查程序上有未臻完備之處，而相關事證據已明確，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交付審判，並檢附再議理由如下：

（一）原處分書理由三部分記載：「被告辯稱：伊母親生前在 108 年 6 月同意伊使用其帳戶，她說她的財產都讓伊處理，所以伊才會知道密碼，她在家裡交給伊存摺、提款卡、印章，當時伊兒子張世忠、大哥張鏡騰都在場；伊有於附表一所是時間提領或匯款，但伊領款都是給晚輩每人 20 萬元或是花在醫療費、喪葬費、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5. 19 午
字第	1235 號
總收發(一C)	

馬費，剩下一筆餘款要處理遺產稅等語」，又核以被告之子張世忠之證詞稱：...當時張初喜意思清楚，有說過要給晚輩一人 20 萬元，伊結婚時就先給伊了，被告把張初喜之財產花在遺產稅、醫藥費、喪葬費及給晚輩的錢等語。」(參聲證一)再佐以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寶藏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王國棟地政士事務所收費明細表、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住院費用清單等件，認定被告並無詐欺取財、侵占等罪嫌。

(二) 再議駁回意旨則以：認為被告張智評既已受張初喜之委託處理財產，則將款項匯入被告自己之帳戶則無侵占之情形。而有關背信罪之部分，則因不在原不起訴處分範圍內，則非再議審核範圍，進而予以駁回再議等語。

(三) 然而，依據被告及證人張世忠之證詞表示張初喜有交代被告，要給孫子們(張世偉、張又仁、張洵慈、張世忠、張懿珊、張傑志、郭文君、郭怡君、郭莉蓮)，1 人 20 萬元，惟被告並沒有依照張初喜之指示將款項支付給孫子，至少就告訴人之 3 名子女郭文君、郭怡君、郭莉蓮均未獲得，而被告將張初喜之金錢匯入自己帳戶，據為己有，顯然已經涉嫌侵占、背信等罪嫌，縱算被告真有獲得張初喜之委託，然對於該給付未為給付，進而將款項匯入自己的帳戶內並使用之，

明顯已涉侵佔，原處分認定張初喜具有授權委託處理財產，認定不涉及侵佔，然對於繼承開始後張初喜所有之財產均屬於全體繼承人共有，而被告仍繼續將系爭款項匯入自己帳戶，並據為己有，而原偵查檢察官並未傳喚上開眾人到庭證述是否有獲得張初喜所贈與 20 萬元，也未傳喚告訴人就此部分表示意見，顯然偵查程序仍有瑕疵，高等檢察署竟也未發回調查，顯非適法。

- (四) 又被告另於 108 年 9 月初將張初喜之保險解約，此部分保險贖回之金額為美金 66969 元，於 108 年 9 月 3 日匯入張初喜上開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不幸張初喜於 108 年 11 月 9 日過世，被告遂於原不起訴書附表二之時間將上開美金匯兌成新台幣後，旋即將金額匯入自己所有之戶頭（此部分經被告自陳）。按繼承之時點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起，雖被告稱張初喜有委託他處理財產，但在張初喜死亡當下，其財產已轉為繼承人可繼承之遺產，被告張初喜死亡後尚未辦理除戶前，未得所有繼承人之同意下，利用自己持有張初喜印章、存摺、金融卡之情形，將張初喜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匯入自己帳戶，遭人發現藉詞稱要清償張初喜生前之債務、繳納遺產稅、贈與孫子等，然而依據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 384 萬 2000 元，扣除被告所稱要支付之遺產稅新台幣 636250 元（聲證三，

原應繳納 795312 元，被告要求告訴人支付 1/5，告訴人自行繳納 15 萬 9062 元，故尚須支付 636250 元）、王國棟代書費用 5 萬 6000 元（聲證四，費用共計 7 萬元，扣除告訴人自行繳納 14000 元，應為 56000 元）、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住院費用 30 萬 5272 元（聲證五）、喪葬費用 16 萬 5500 元等，縱算再加上每個孫子要贈與的 180 萬元（9 個孫子，1 人 20 萬元）共計其總金額僅為 296 萬 3022 元，但被告光是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就提領 384 萬 2000 元，早已超過上開要支付之費用，但事實上被告根本沒有依照張初喜的指示支付給所有孫子，至少告訴人的 3 名子女都沒有收受，被告所侵占之款項超過百萬，原偵查檢察官未調查被告現有帳戶是否仍有款項，如果被告將上開款項領用，顯已構成侵占、背信等罪，但原偵查檢察官均未調查，稍顯草率，應有發回續偵之必要；然高等檢察署就此部分仍未說明，僅憑認定被告確實有受到張初喜委託處理財產要給付相關費用及贈與給孫子等語，直接駁回再議聲請，顯然未將案件整體思索，稍嫌率斷。

- （五）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無遺漏，在所不問。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5222 號判決意旨。又背信罪之本質，既

訴
、
7
、
證
孫
共
年
00
本
人
百
項，
罪，
偵
定
費
將

之
訴

73
既

採「違背信任說」，其可罰性基礎在於信任（賴）關係之違反，背信行為自係指「違反信任關係之行為」。而行為人濫用其事務處分權限，並未逸脫出「信託義務違反」之概念範圍。無論是「違背信託義務之行為」或「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均屬背信罪「違背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82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3629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73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偵查檢察官訊問被告及證人即被告之兒子張世忠、大哥張鑾騰後，認定張初喜確實有授權被告處理財產，且也一致表示張初喜有交代要支付孫子每人二十萬元。然而，被告在張初喜在世時已領取巨額款項，也未見其履行張初喜所交付之任務，而被告在張初喜過世後，竟利用其持有張初喜之金融卡、密碼、印鑑、存摺等物品，將張初喜所有之金錢匯入自己的帳戶，並且告訴人利用辦理繼承事務，與王國棟代書接洽，經王國棟提出遺產稅申報書所附文件，其中有關張初喜國泰世華銀行存款部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 055506108119、台幣帳戶）1289 元、（帳號 055087024716、外幣帳戶）1412 元（聲證六），經告訴人向王國棟表示這樣數字有問題，王國棟則稱那是被告等人所提供之文件顯示而製作，而被告並沒有詳實告知張初喜之存款於繼承開始後有被匯出至自己帳戶之事實，經告訴人向王國棟表示不同意如此

記載，方於事後才補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55506108119) 175 萬 1412 元、(055087024716) 203
萬 2193 元，此可自 109 年 9 月 3 日補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為證（聲證七）。雖此部分後來有更正，然此舉更能證明被告確實存有侵占系爭款項之主觀故意，原偵查檢察官與高等檢察署仍未就此深刨掘根，被告覆土掩飾，令告訴人不禁深噓。

- （六）再者，如真令被告所辯稱是張初喜委託處理相關財產，然委託處理與贈與顯係二事，然而被告沒有依照委託事項辦理給付孫子每人二十萬元，此事原偵查檢察官未予調查，高等檢察署也未見命原偵查檢察官再行續偵，是否構成背信，應該也還在本件告訴範圍內。告訴人非偵查機關，無權認定是否構成法律上之要件，然偵查機關在調查過程中，如果知道涉犯其他相關罪名，本應依職權調查或命告訴人補正告訴，此舉在法院審判中亦屬常見，法院多以公訴檢察官陳述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後，法院另為補充認可能涉犯其他法律，以避免日後一事不再理之限制。今原偵查檢察官在調查之過程中得知被告所辯，進而為不起訴處分，經第一次再議後發回續偵也未曾傳喚告訴人陳述意見，第二次僅再傳喚張鏡騰後又不起訴，是否有依據委託事項處理張初喜之財產難道非屬應調查之範圍？此舉是否涉有背信，偵查檢察官豈非無疑？而

戶
03
清
此
處
告
產
託
官
續
告
，
罪
法
書
犯
查
訴
、
陳
有
之
而

再議處分上僅認為因為原不起訴處分書並未涵蓋背信範圍，因而不處理，此舉不僅日後將令告訴人不得再對於同一犯罪事實提出告訴，且也令告訴人疲於奔命，對於司法威信難免損傷。

- (七) 另檢視聲證所示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之收據，其自108年8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13日，每1星期要求病患支付1次，故而有複數收據，而收據之取得必然是先行支付才能核發，而告訴人所指被告涉犯侵占、詐欺取財等罪，時間則自108年11月4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顯然被告所稱不起訴書所附附表一、二應與支付醫療費用無關，進而被告將款項全部匯入自己帳戶，辯稱全部作為支出之用，自不足採。且復依張初喜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觀之(聲證八)，該帳戶在108年7月14日以前，多為領取小筆金額，數額最高僅為2萬元，然在108年7月15日以後，開始提領10萬、8萬不等，且次數之多，顯非正常交易或供日常生活所需，張初喜108年7月25日入院後，直至過世方才離院，則領款之人確實就是被告，而被告藉由母親臥病在床，利用持有張初喜之印章、存摺、提款卡之情事，侵占張初喜之財產，更甚於張初喜過世後，還趁張初喜尚未除戶前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內所有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並領取挪用，此等犯罪事實原偵查檢察官均未詳查，率而認定無犯

罪事實，經再議後高等檢察署也未命發回續偵，誠難以平服告訴人之疑慮。

二、原偵查檢察官僅以被告及被告之子張世忠之供詞作為不起訴之依據，已屬不當，再議處分僅是再增添一名證人即被告之胞兄張鏡騰之證詞，進而駁回再議聲請，難以想像被告之子及胞兄會對被告為不利之陳述，但本件之犯罪行為並非僅有張世忠可以作證，而張世忠之證詞也沒有辦法證明被告確實有依據張初喜之指示支付款項。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僅以人之供述及客觀收據、費用明細、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卻未對於被告所領取之金額是否已如實支付、金額是否有餘額而未列遺產，甚至被告有無花用等情事均未調查，草率認定被告無侵占、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也未曾考慮是否構成背信之構成要件，顯然原不起訴處分具有明顯瑕疵。

三、綜上，原處分及再議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錯誤，調查事證亦有不備，其事證明確，爰狀懇請 鈞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以符法制，俾懲不法！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鑒

證據清單：

聲證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續字第 450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一件。

聲證二：臺灣高等檢察署作成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513 號處
分書影本一件。

聲證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遺產稅繳款書影本一件。

聲證四：代書事務所代繳規費及服務費明細表影本一件。

聲證五：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收據影本數張。

聲證六：王國棟代書遺產稅申報書影本資料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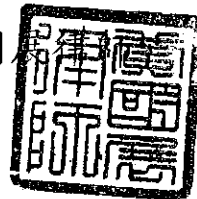
聲證七：109 年 9 月 3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
書（補發）影本一件。

聲證八：張初喜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55506108119）交易明細
查詢表（20120101-20191230）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9) 日

聲請人即告訴人：張馨云

代理人：黃國



張馨云